(上接89版)

| | | | | | | | |
|---|---|---|---|---|---|---|---|
| 46 | 对方当事人 41 | 天启颐阳、天宜上佳 | 买卖合同纠纷 | 货款 846,000 元、诉讼费 6,288 元、保全费 4,870 元 | 调解结案 | 收到法院强制执行裁定 | 是 | 已结清，冲减欠款账务处理，不涉及预计负债，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
| 47 | 对方当事人 42 | 天启颐阳 | 买卖合同纠纷 | 货款 1,755,600 元；违约金 1,284,032 元 3;本案诉讼费用 | 收到判决书 | 执行完毕 | 是 | 已结清，冲减欠款账务处理，不涉及预计负债，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
| 48 | 对方当事人 43 | 天启颐阳 | 买卖合同纠纷 | 货款 68,486 元，利息 1,722.47 元、诉讼费 | 调解结案 | 执行完毕 | 是 | 已结清，冲减欠款账务处理，不涉及预计负债，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
| 49 | 对方当事人 44 | 天宜上佳 | 买卖合同纠纷 | 货款 10,830,842.46 元，利息、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 100,000 元 | 调解结案 | 对方已申请执行，但未收到法院文书 | 是 | 双方此前已达成延期支付款项的和解协议（延期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及以后月份）并由天宜上佳提供担保，对方有主张如再次违约的违约金。截至目前公司已违约，按照违约情况公司在 2026 年 6 月暂估预计负债。 |
| 50 | 对方当事人 45 | 江油天启颐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执行金额 44,184.72 元，执行费 562.77 元 | 已结案 | 执行完毕 | 是 | 已结清，冲减欠款账务处理，不涉及预计负债，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
| 51 | 对方当事人 46 | 江油天启颐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执行金额 324,807 元，执行费 4,772.11 元 | 已结案 | 执行完毕 | 是 | 已结清，冲减欠款账务处理，不涉及预计负债，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
| 52 | 对方当事人 24 | 天力新陶、天宜上佳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本金 27,870,000 元及利息、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 | 收到判决书 | 执行完毕 | 是 | 已结清，冲减欠款账务处理，不涉及预计负债，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
| 53 | 对方当事人 47 | 天启颐阳、天宜上佳 | 买卖合同纠纷 | 货款 357,340 元，违约金、诉讼费 3,330 元 | 调解结案 | 执行完毕 | 是 | 已结清，冲减欠款账务处理，不涉及预计负债，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
| 54 | 对方当事人 48 | 天启光峰、天力新陶、天宜上佳 | 买卖合同纠纷 | 货款 10,921,820.68 元，违约金、诉讼费 | 收到判决书 | 收到法院强制执行裁定 | 是 | 尚未结清，截止目前已违约，按照违约情况 2026 年 6 月暂估预计负债。 |
| 55 | 对方当事人 49 | 天力新陶、天宜上佳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本金 33,811,500 元，利息 180,270.26 元、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 | 撤诉 | | 否 | 不适用 |
| 56 | 对方当事人 50 | 天力新陶、天宜上佳 | 买卖合同纠纷 | 货款 1,297,760.49 元，利息 161,469.92 元，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 | 天力新陶调解结案，天宜上佳不连带 | 收到法院强制执行裁定 | 是 | 已结清，冲减欠款账务处理，不涉及预计负债，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
| 57 | 对方当事人 49 | 天启颐阳、天宜上佳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本金 9,000,000 元，利息 58,712.5 元，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 | 撤诉 | | 否 | 不适用 |
| 58 | 对方当事人 51 | 天力新陶、天宜上佳 | 买卖合同纠纷 | 货款 298,349.25 元，利息 45,602.68 元、诉讼费 | 收到判决书，天宜上佳不连带 | | 是 | 尚未结清，已暂估相应利息等费用，不涉及预计负债，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
| 59 | 对方当事人 51 | 天启光峰、天宜上佳 | 买卖合同纠纷 | 货款 3,597,975.9 元，利息 336,467.43 元，诉讼费 | 收到判决书，天宜上佳不连带 | | 是 | 尚未结清，截止目前已违约，按照违约情况 2026 年 6 月暂估预计负债 |
| 60 | 对方当事人 52 | 天力新陶、天宜上佳 | 买卖合同纠纷 | 货款 478,020 元，利息、诉讼费、申请费 | 收到判决书，天宜上佳不连带 | | 是 | 尚未结清，已暂估相应利息等费用，不涉及预计负债，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
| 61 | 对方当事人 53 | 天仁道和 | 承揽合同纠纷 | 报酬 1,101,650 元，违约金 1,000 元 | 未判决 | | 否 | 不适用 |
| 62 | 对方当事人 54 | 天力新陶 | 买卖合同纠纷 | 加工费 1,299,000 元，诉讼费 | 调解结案 | | 否 | 不适用 |
| 63 | 对方当事人 55 | 天力新陶、天宜上佳、吴佩芳 |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 租金 46,038,121.90 元，留购价款 100 元，违约金 50,185.17 元，违约金 130,000 元，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诉讼保险费、律师费等 | 收到判决书 | | 是 | 尚未结清，已暂估相应利息等费用，不涉及预计负债，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
| 64 | 对方当事人 53 | 天仁道和 | 承揽合同纠纷 | 报酬 715,000 元，违约金 1,000 元，设计变更费 293,700 元 | 未判决 | | 否 | 不适用 |
| 65 | 对方当事人 56 | 天宜上佳 | 票据纠纷 | 票据款 30,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 撤诉 | | 否 | 不适用 |
| 66 | 对方当事人 57 | 天宜上佳 | 票据纠纷 | 票据款 158,568.33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 撤诉 | | 否 | 不适用 |
| 67 | 对方当事人 58 | 天宜上佳 | 买卖合同纠纷 | 货款 4,206,390.76 元及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 | 收到判决书 | | 否 | 不适用 |
| 68 | 对方当事人 59 | 天力新陶 | 合同纠纷 | 欠款 2,830,000 元，违约金 237,900.5 元、诉讼费 | 已判决 | 收到法院强制执行裁定 | 否 | 不适用 |
| 69 | 对方当事人 25 | 绵阳天宜、天宜上佳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欠款 41,600 元，质保金 4,600 元，违约金（LPR3045%），诉讼费 475 元 | 调解结案，天宜上佳不连带 | 收到法院强制执行裁定 | 是 | 已调解，延期付款，不涉及预计负债，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
| 70 | 对方当事人 10 | 天启颐阳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欠款 725,330 元，质保金 4,600 元，违约金、诉讼费 | 调解结案 | 收到法院强制执行裁定 | 是 | 已结清，冲减欠款账务处理，不涉及预计负债，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
| 71 | 对方当事人 60 | 天力新陶 | 买卖合同纠纷 | 货款 136,545 元 | 调解结案 | | 是 | 已结清，冲减欠款账务处理，不涉及预计负债，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
| 72 | 对方当事人 61 | 天启智和 | 买卖合同纠纷 | 货款 4,170,000 元，违约金 191,820 元，诉讼费、保全费 | 调解结案 | | 是 | 已调解，延期付款，不涉及预计负债，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
| 73 | 对方当事人 48 | 天宜上佳 | 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 | | 驳回起诉 | | 否 | 不适用 |
| 74 | 对方当事人 62 | 天启颐阳 | 买卖合同纠纷 | 1. 货款 3,867,300 元及逾期利息，共计 4,179,414 元；2.判令被告退还保证金 10,000 元；3.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 调解结案 | 执行完毕 | 是 | 已结清，冲减欠款账务处理，不涉及预计负债，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
| 75 | 对方当事人 63 | 绵阳天宜上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1.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工程款 4,274,149.7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 | 调解结案，绵阳天宜不承担责任 | | 是 | 已调解，延期付款，不涉及预计负债，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
| 76 | 对方当事人 64 | 天启颐阳 | 买卖合同纠纷 | 1. 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2,566,600 元及逾期利息，合计 2,791,312.80 元；2.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 调解结案 | 执行完毕 | 是 | 已结清，冲减欠款账务处理，不涉及预计负债，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
| 77 | 对方当事人 65 | 天宜上佳 | 借款合同纠纷 | 1.本金 5,000,000 元；2.利息，按年利率 8%；3.违约金：按每日万分之三；4.诉讼费、保全费等 | 收到判决书 | | 是 | 尚未结清，已暂估相应利息等费用，不涉及预计负债，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
| 78 | 对方当事人 66 | 天力新陶、天宜上佳 | 买卖合同纠纷 | 天然气欠款 12,729,570.17 元，按 LPR 支付违约金 | 已判决 | | 是 | 尚未结清，截止目前已违约，按照违约情况 2026 年 6 月暂估预计负债 |
| 79 | 对方当事人 67 | 天津天宜 | 合同纠纷 | 电费 329,092 元，诉讼费、律师费 | 已判决 | | 是 | 尚未结清，截止目前已违约，按照违约情况 2026 年 6 月暂估预计负债 |
| 80 | 对方当事人 68 | 天启颐阳、天宜上佳 | 买卖合同纠纷 | 合同款 2,324,900 元，利息 108,060 元、诉讼费 | 调解结案，天宜上佳不连带 | 收到法院强制执行裁定 | 是 | 已调解，延期付款，不涉及预计负债，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
| 81 | 对方当事人 69 | 天启颐阳 | 买卖合同纠纷 | 货款 105,755.22 元、诉讼费 | 调解结案 | | 是 | 已调解，延期付款，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
| 82 | 对方当事人 70 | 天启颐阳、天宜上佳 | 买卖合同纠纷 | 货款 132,000 元 | 调解结案，天宜上佳不连带 | 收到法院强制执行裁定 | 是 | 已调解，延期付款，不涉及预计负债，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
| 83 | 对方当事人 71 | 天启颐阳 | 买卖合同纠纷 | 货款 910,000 元、违约金、诉讼费 | 调解结案 | 收到法院强制执行裁定 | 是 | 已调解，延期付款，不涉及预计负债，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
| 84 | 对方当事人 72 | 天启颐阳 | 买卖合同纠纷 | 货款 76,190 元、诉讼费 | 调解结案 | 收到法院强制执行裁定 | 是 | 已调解，延期付款，不涉及预计负债，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
| 85 | 对方当事人 73 | 天启颐阳 | 买卖合同纠纷 | 货款 125,773.40 元、利息、保全保险费 800 元、律师费 5,000 元 | 调解结案 | 收到法院强制执行裁定 | 是 | 已结清，冲减欠款账务处理，不涉及预计负债，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
| 86 | 对方当事人 74 | 天启颐阳 | 买卖合同纠纷 | 货款 219,660 元、逾期付款利息 549.15 元、、律师代理费 10,000 元 | 调解结案 | 执行完毕 | 是 | 已结清，冲减欠款账务处理，不涉及预计负债，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
| 87 | 对方当事人 75 | 天启颐阳 | 买卖合同纠纷 | 货款 70,904 元、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诉讼费 | 调解结案 | 收到法院强制执行裁定 | 是 | 已调解，延期付款，不涉及预计负债，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
| 88 | 对方当事人 76 | 新毅阳 | 买卖合同纠纷 | 货款 382,079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诉讼费 | 调解结案 | | 是 | 已调解，延期付款，不涉及预计负债，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
| 89 | 对方当事人 77 | 新毅阳 | 买卖合同纠纷 | 货款 235,081.44 元及利息、诉讼费 | 调解结案 | | 是 | 已调解，延期付款，不涉及预计负债，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
| 90 | 对方当事人 78 | 新毅阳 | 买卖合同纠纷 | 货款 120,000 元 | 撤诉 | | 否 | 不适用 |
| 91 | 对方当事人 79 | 天启颐阳、天宜上佳 | 买卖合同纠纷 | 货款 479,710 元及违约金、诉讼费 | 调解结案，天宜上佳不连带 | | 是 | 已调解，延期付款，不涉及预计负债，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
| 92 | 对方当事人 80 | 天仁道和 | 买卖合同纠纷 | 货款 1,760,114 元，利息按 1.5 倍 LPR，受理费、财产保全费 | 未判决 | | 否 | 不适用 |
| 93 | 对方当事人 60 | 天启光峰 | 买卖合同纠纷 | 货款 1,245,444 元 | 调解结案 | | 是 | 已调解，延期付款，不涉及预计负债，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
| 94 | 对方当事人 81 | 天启颐阳 | 买卖合同纠纷 | 货款 58,000 元、违约金、案件受理费 | 调解结案 | | 是 | 已调解，延期付款，不涉及预计负债，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
| 95 | 对方当事人 82 | 天启颐阳、天宜上佳 | 买卖合同纠纷 | 货款 1,483,480 元以及利息、诉讼费 | 撤诉 | | 否 | 不适用 |
| 96 | 对方当事人 83 | 天启颐阳、天宜上佳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工程款 3,437,703.7 元、退还保证金 10,000 元、利息 | 未判决 | | 否 | 不适用 |
| 97 | 对方当事人 84 | 天启光峰、天宜上佳 | 合同纠纷 | 案款 333,256.72 元，LPR1.5 倍利息、诉讼费 | 未判决 | | 否 | 不适用 |
| | | | | | | | | |

4、关于审计范围受限。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显示：在借款与融资业务审计程序方面，公司无法提供全部有效文件；在函证程序方面，部分单位的函证未能有效发出，已发函项目回函比例较低，且部分回函存在不符事项；在存货监盘程序方面，公司部分子公司部分存货由于多方原因未能组织对存货的有效盘点。针对上述事项，年审会计师无法通过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请公司：（1）说明无法提供借款与融资全部有效文件的具体原因、面临的主要困难及解决措施；（2）说明未回函、回函比例较低和回函存在不符事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回函和回函不符的单位名称、未回函和回函不符的金额及占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的比例，出现前述情况的原因等；（3）说明未能组织存货有效盘点的具体情况，包括存货涉及的主体名称、存放地点、存货类型、账面原值、累计折旧、账面净值、占该类存货和全部存货的比例，以及未能有效盘点的具体原因。

公司回复：

（一）说明无法提供借款与融资全部有效文件的具体原因、面临的主要困难及解决措施；

不能取得签署合同的均为社会资金拆借，对方与公司签署合同后，不提供留档原件及扫描件。公司目前正在努力与相关经办人进行沟通，争取相关文件或替代性方式的资料获得，配合接受专项审计询证函，尽力降低不确定性及相关影响。

（二）说明未回函、回函比例较低和回函存在不符事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回函和回函不符的单位名称、未回函和回函不符的金额及占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的比例，出现前述情况的原因等；

本次对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选取样本单位实施外部函证，函证整体未达到预期回函比例，同时存在多项往来余额函证回函不相符事项，函证情况汇总如下：

1.发函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拟函证金额 | 未有效发函金额（注 1） | 发函金额 | 发函金额占期末余额比重（注 2） | 未有效发函金额占拟发函金额比重 |
|---|---|---|---|---|---|---|
| | | | | | | |
| 应付账款 | 77,050.88 | 74,042.99 | 14,128.39 | 59,914.60 | 77.76% | 19.08% |
| 预付账款 | 998.26 | 1,478.52 | 202.95 | 1,275.57 | 127.78% | 13.73% |
| 应收账款 | 53,870.12 | 54,523.37 | 3,040.08 | 51,483.29 | 95.57% | 5.58%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5,461.07 | 5,229.16 | 26.21 | 5,202.95 | 95.27% | 0.50% |
| 其他应收款 | 5,591.88 | 4,525.25 | 2,171.59 | 2,353.66 | 42.09% | 47.99% |
| 其他应付款 | 32,131.16 | 35,097.96 | 809.52 | 34,288.44 | 106.71% | 2.31% |

注 1、部分样本单位因本公司未能及时获取有效的被函证方信息，未及时出具盖章询证函等，未发出询证函。

注 2、本次函证以原账套账面数据作为发函金额。由于公司在临近报告日重新编制会计分录并启用全新财务账套，账套数据发生整体调整，致使部分科目的函证金额占期末往来科目余额比例超过 100%。

2.回函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 项目 | 已回函科目账面金额 | 回函相符金额 | 回函不相符金额 | 无效回函金额 | 回函占发函金额比重 | 其中:回函不符占回函金额比重 |
|---|---|---|---|---|---|---|
| 应付账款 | 43,787.77 | 30,671.83 | 10,903.99 | 2,211.95 | 73.08% | 24.90% |
| 预付账款 | 44.52 | 16.00 | 13.52 | 15.00 | 3.49% | 30.38% |
| 应收账款 | 15,553.30 | 4,716.77 | 10,371.55 | 464.97 | 30.21% | 66.68%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024.39 | 3,022.80 | 1.59 | | 58.13% | 0.05% |
| 其他应收款 | 1,184.72 | 118.24 | 1,065.41 | 1.06 | 50.34% | 89.93% |
| 其他应付款 | 28,477.80 | 14,433.54 | 14,015.34 | 28.92 | 83.05% | 49.21% |
| 合同负债 | 100.52 | 9.79 | 90.73 | | 47.52% | 90.26% |

（三）说明未能组织存货有效盘点的具体情况，包括存货涉及的主体名称、存放地点、存货类型、账面原值、累计折旧、账面净值、占该类存货和全部存货的比例，以及未能有效盘点的具体原因。

光伏业务板块下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31 日组织年终存货盘点，由于子公司人员离职、交接等问题，导致年底盘点未能达到预期效果。

2025 年度，受光伏业务板块持续亏损、部分子公司停产影响，出现核心仓储及物料管理人员离职情形，2025 年初至 2026 年 1 季度末相关离职人员情况，天启智和 7 人、天启光峰 6 人、天力新陶 6 人、天启颐阳 4 人。

2025 年底各子公司组织江油地区存货盘点，向会计师提供了相关的存货明细（电子版、纸质版的），截明了相关存货的类型及相关数量等信息。但由于相关子公司岗位人员离职导致存在部分存货管理不完善，离职人员岗位交接过程仓促，未能达到盘点的预期效果。

2025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公司存货账存及会计师抽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 | 存货期末余额 | 占存货总额比重 | 盘点形式 | 盘点情况 |
|---|---|---|---|---|
| 天启光峰 | 1,348.38 | 1.84% | 抽盘 | 未完成盘点 |
| 天启颐阳 | 20,261.62 | 27.64% | 抽盘 | 未完成盘点 |
| 天启智和 | 3,864.41 | 5.27% | 抽盘 | 未完成盘点 |
| 天力新陶 | 17,060.29 | 23.27% | 抽盘 | 未完成盘点 |
| 合计 | 42,534.70 | 58.03% | | |

以上公司期末存货余额占集团合并存货余额比例超过 50%，整体盘点工作未有效执行。

会计师为进一步核实 2025 年末存货情况，会计师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对以上子公司组织存货复盘，天力光峰、天启智和以及天力新陶公司层面对存货中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已组织各个部门对其进行了有效的人员盘点及时间安排。天启颐阳由于处于停产状态，在册员工仅剩 2 人，且存货处于非流转状态，对天启颐阳进行了直接安排盘点。

公司积极配合会计师抽盘工作，但由于公司人员紧张，且为抽盘，因此导致江油地区部分未能达到有效的盘点预期。

综上，相关公司 2025 年末和 2026 年一季末存货盘点工作均仅采用抽样盘点方式，盘点范围及执行效果均未达到全面核查要求，未能完整、清晰核实存货实际状况，存货盘点整体失效。

5、关于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显示，由于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涉及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借款与融资业务无法有效核实、债务违约及重大诉讼等事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审计范围受限等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的所述事项，公司在资金管理、存货管理、财务管理及财务报告编制等内部控制程序上存在缺陷，与之相关的财务内部控制运行失效。

请公司：（1）结合否定意见所涉事项，分别说明公司在资金管理、存货管理、财务管理及财务报告编制等方面内部控制缺陷涉及的主要业务环节、相关责任主体的认定及追责安排、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及失效原因、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时限；（2）全面核查是否存在其他内部控制缺陷情况，并说明具体核查过程；（3）说明是否存在因上述内部控制缺陷导致相关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以及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1）说明对公司上述事项执行的审计工作情况，包括执行的审计程序及取得的审计证据；（2）补充说明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是否还存在其他重大缺陷，如有，请说明对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回复：

（一）结合否定意见所涉事项，分别说明公司在资金管理、存货管理、财务管理及财务报告编制等方面内部控制缺陷涉及的主要业务环节、相关责任主体的认定及追责安排、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及失效原因、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时限；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涉及公司资金管理、存货管理、财务管理及财务报告编制等方面的内部控制缺陷。

在资金管理、财务管理以及财务报告编制方面主要涉及的内控缺陷环节有融资决策与审批、资金收付、利息计提与费用列报。2025 年度，部分银行持续压缩对公司贷款余额，公司合计贷款余额从 2024 年年初的 19.39 亿元，降至 2025 年年初的 13.75 亿元，公司现金流极度紧张。为按期偿付到期贷款、为保企业征信且争取续贷，缓解公司流动性压力，避免陷入因金融机构违约造成的流动性及经营危机，被迫选择做出的融资方式，通过实际控制人及非金融机构等渠道借入高息资金用于银行贷款还款过桥，对此，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佩芳以及副董事长、总裁杨铠璐对此负有主要责任；时任财务负责人侯玉勃负有管理责任。上述融资行为本身固反映出公司资金链承压的严峻现实，而管理层为避免进一步触发债权人连锁反应，在相关资金收支及账务处理上未严格执行内控制度，基础财务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受到影响，进而导致财务报告的编制基础薄弱。

针对上述发现的内控缺陷，公司要求立即终止与所有非金融机构的借款以及票据贴现合作，同时梳理并更正利息支付的会计处理，将实际应确认的利息费用如实入账。对财务、采购、销售等关键岗位人员开展融资资金与票据业务合规专项培训。建立健全《融资管理制度》，明确严禁与非金融机构开展票据融资业务，贴现须经财务与法务双重合规审核；确保融资评审合规，所有融资款项收付及利息结算必须使用对公账户，不得通过个人账户，借款本息应支付至合同约定的债权人账户，若付至第三方须签订合法三方补充协议，并留存原始凭证，确保利息准确、按期入账。

公司存货管理内部控制缺陷主要涉及存货盘点环节。2025 年度，受光伏业务板块持续亏损、部分子公司停产影响，出现核心仓储及物料管理人员离职情形，2025 年初至 2026 年 1 季度末相关离职人员情况，天启智和 7 人、天启光峰 6 人、天力新陶 6 人、天启颐阳 4 人。2025 年底各子公司组织江油地区存货盘点，向会计师提供了相关的存货明细，截明了相关存货的类型及相关数量等信息。但由于相关子公司岗位人员离职导致存在部分存货管理不完善，离职人员岗位交接过程仓促，未能达到盘点的预期效果。上述内控失效主要源于行业持续低迷与公司资金极度紧张的双重压力，公司及子公司在应对生存危机过程中对存货管理的重视程度和资源配置不足。

公司已认定相关子公司负责人对停产期间人员交接安排失当、盘点组织不力负有执行责任，已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内部约谈，后续将对其职行为进一步追责。整改方面，公司从制度层面建立两项长效机制：一是修订《存货管理制度》，明确人员短缺、突发事件等情形下替代方案，确保盘点程序在任何情况下均能执行到位；二是严格执行人员交接管理制度，未完成交接不予办理离职或调岗手续，杜绝“人走账断”风险。

（二）全面核查是否存在其他内部控制缺陷情况，并说明具体核查过程；

除已披露的内部控制缺陷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或重要的财务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开展天宜上佳及其子公司 2025 年度内控自评工作，纳入评价范围主体的资产占比为 96.62%、营业收入占比为 94.97%，覆盖了公司核心经营实体，不存在重大遗漏。公司对资金与融资管理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存货与生产管理循环、销售与收款循环以及人力资源循环等主要业务循环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有效性进行了全面评价，其中资金与融资管理循环涵盖资金收付审批、融资决策等关键控制点，重点关注大额资金支付授权审批合规性及融资事项依规审议情况。在自评过程中，公司采用抽样检查与控制测试相结合的方式对各业务循环关键控制点实施验证，资金与融资管理循环重点执行了以下测试：对 2025 年度重点融资事项逐笔检查借款合同及担保协议，核验审批权限合规性及入账及时准确性；对大额资金支付穿透至审批单据、业务合同及银行流水开执行抽样检查；核对融资业务的交易金额、收付款方等财务信息一致性。其他业务循环同步执行控制测试与抽样，验证控制执行有效性及控制链条完整性。

（三）说明是否存在因上述内部控制缺陷导致相关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以及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1、未按规定使用票据及资金

2025 年度，公司向第三方贴现票据总金额 3,424.44 万元。公司已针对第三方贴现在 2025 年度财务报表中进行了规范账务处理，截至目前，公司已全面停止与所有非金融机构的票据贴现合作，终止此类违规行为。并针对既有业务，进行全面梳理和排查，充分确认相关负债，保证账务处理和列示及时准确。已完成资金管理及票据业务内控制度修订，组织关键岗位人员开展融资资金、票据业务合规专项培训，将合规执行情况纳入绩效考核。

2、融资管理不规范

根据非金融借款业务实际情况，公司在财务报表中对借款金额、还款金额及利息费用进行了相应的账务处理，并在财务报告中做了详细披露。截至目前，公司财务部已经梳理全部备用金支付利息的金额，并对相关计处处理进行更正，已经在报告期内将实际应确认的利息费用如实入账。健全《融资管理制度》，建立规范的融资评审程序；所有融资款项收付及利息结算必须通过对公账户办理，不得使用个人账户；若需付至合同约定外第三方，须签订合法三方补充协议；及时取得并留存原始凭证，确保利息准确按期入账。

3、存货管理不规范

公司针对存货事项，期末对其存货账面库存数量与存货实际库存数据进行核对检查，基于 2025 年初存货数据，公司根据月度收发存、年度收发存，并结合客户本期收入确认数据对其存货进行核实确认，并按照会计准则进行相关会计处理。截至目前，公司已修订存货管理制度，明确发生人员短缺、岗位调动或离职等特殊情况时，制定盘点应急预案（指定替岗责任人），确保年中、年末盘点程序执行到位。严控入员交接：严格执行人员交接管理制度一一盘点相关交接手续未办理完毕前，不得办理离职或调岗手续。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在《2025 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中，公司就报告期内存在的资金管理、存货管理、财务管理等问题及相关风险均在 2025 年度报告及相关的公告文件中进行了详细的披露与提示。

经公司自查及审慎评估，上述内部控制缺陷未导致公司相关信息披露存在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的情形。同时，经与各方确认，上述内部控制缺陷亦未导致公司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或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目前，公司已针对相关内部控制缺陷积极整改，后续将持续健全内控管理体系，保障内控体系的有效运行，并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针对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事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该事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审慎、负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并就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借款与融资业务、流动性风险、审计范围受限、重大内部控制缺陷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表示理解和认可。审计委员会高度重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积极采取相应的有效措施，应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相关问题，积极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截至目前，公司审计委员会在持续关注公司重要事项的进展以及整改进度。

二、关于财务数据

6、关于资产减值准备。年报显示，公司 2025 年合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含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商誉等）14.91 亿元，是导致巨额亏损的主要原因。其中，商誉减值损失为 2.22 亿元，主要涉及对成都瑞合科技有限公司及江苏新毅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毅阳）的商誉减值。2025 年 12 月，公司对新毅阳石英坩埚业务临时停产。

请公司：区分不同业务板块（如轨道交通、光伏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等）；（1）说明长期资产减值损失情况，详细说明长期资产减值测试中关键参数（如收入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等）的选取依据及合理性，说明可回收金额的具体测算过程，并结合行业下行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如产品销售情况、固定资产的产能利用率），说明相关假设是否审慎，减值损失计提是否充分，与以前年度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2）分别列示报告期末各类存货的减值测试情况、减值迹象出现时点及依据，与以前年度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存货跌价计提金额是否合理；（3）说明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组的划分、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预测期现金流量的具体构成等，并论证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及时，比较近两年商誉减值测试的参数情况，说明前期商誉减值测试是否客观、审慎，是否存在前期应计提未计提的情形。

公司回复：

（一）说明长期资产减值损失情况，详细说明长期资产减值测试中关键参数（如收入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等）的选取依据及合理性，说明可回收金额的具体测算过程，并结合行业下行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如产品销售情况、固定资产的产能利用率）等，说明相关假设是否审慎，减值损失计提是否充分，与以前年度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回复：

1）长期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 项目 | 分摊总部资产后资产组账面价值（万元） | 可收回金额（万元） | 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 业务板块 |
|---|---|---|---|---|
|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资产组减值测试项目 | 25,295.08 | 11,957.40 | 13,337.68 | 轨道交通业务板块 |
| 北京天仁道和新材料有限公司长期资产组减值测试项目 | 24,958.57 | 26,049.45 | 0.00 | 航空航天业务板块 |
| 江油天力新陶碳碳材料技有限公司长期资产组减值测试项目 | 44,680.26 | 21,313.48 | 23,366.78 | 光伏新能源板块 |
| 江油天启光峰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长期资产组减值测试项目 | 18,421.67 | 13,465.14 | 4,956.53 | 光伏新能源板块 |
| 江苏新毅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长期资产组减值测试项目 | 5,117.23 | 5,465.27 | 0.00 | 光伏新能源板块 |
| 江油天启颐阳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长期资产组减值测试项目 | 21,893.99 | 18,025.79 | 3,868.20 | 光伏新能源板块 |
| 绵阳天宜上佳新材料有限公司长期资产组（厂房租赁资产组）减值测试项目 | 123,649.72 | 81,124.17 | 42,525.55 | 其他业务板块 |
| 合计 | 264,016.52 | 177,426.73 | 88,054.74 | |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 项目 | 长期资产组账面价值（万元） | 可收回金额（万元） | 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 业务板块 |
|---|---|---|---|---|
| 江油天启智和科技有限公司长期资产组减值测试项目 | 44,626.42 | 28,694.60 | 15,931.82 | 汽车业务板块 |
| 绵阳天宜上佳新材料有限公司长期资产组（余热回收绿能发电项目）减值测试项目 | 6,439.33 | 4,492.73 | 1,946.60 | 其他业务板块 |
| 合计 | 51,065.75 | 33,187.33 | 17,878.42 | |

2）减值测试中选取的重要参数与依据

本次减值测试选用企业税前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以各资产组主要生产线经济使用寿命剩余年限为预测期年限，依据公司管理层对各资产组预测期年限内的未来经营预测，计算相关资产组税前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减值测试中重要参数包括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和折现率，选取依据如下：

①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

收入增长率系根据公司投产计划结合现有合同及企业未来发展预测确定，预测期利润率参考公司历史期费率水平以及目前经营情况综合确定。其中：

公司鲲片相关业务开展历史较长，市场及客户相对稳定，轨道交通业务板块所涉及的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时，收入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均基于以前年度经营业绩增长率、行业水平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预期和未来经营计划确定。

公司于 2021 年开始开展光伏新能源碳碳复合材料业务，2022 年未涉入光伏用石英坩埚业务，业务开展时间不长，且 2024 年以来光伏行业发生周期性变化，光伏市场行情骤降，公司历史经营数据不具备参考性。光伏新能源业务板块所涉及的相关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时，收入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基于企业未来经营计划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预期，结合公司该业务的盈利预测综合考虑。

公司于 2021 年开始涉入国防装备碳纤维复材领域，基于国防业务特殊性，航空航天业务板块所涉及的北京天仁道和新材料有限公司长期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时，其收入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基于企业未来经营计划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预期，结合公司对该业务的盈利预测综合考虑。

其他业务板块涉及的绵阳天宜上佳新材料有限公司长期资产组，主要是天宜上佳绿能新材料创新产业园基地房屋基建项目及与厂房配套的生产尾气综合治理系统、循环冷却系统和起重设备等，减值测试时收入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基于企业未来经营计划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预期，结合企业提供的盈利预测综合考虑。

②折现率

减值测试所采用的折现率为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该折现率是公司在购置或者投资资产时所要求的必要报酬率。在确定折现率时，首先考虑以该资产的市场利率为依据，但鉴于该资产的利率无法从市场获得，因此使用替代利率估计。在估计替代利率时充分考虑了资产剩余寿命期间的货币时间价值和其他相关因素，根据企业加权平均资金成本（WACC）作适当调整后确定。

3）可回收金额的具体测算过程

可收回金额通常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根据各资产组的实际情况，选择的理由如下：

① 对于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资产组、北京天仁道和新材料有限公司长期资产组、江油天力新陶碳碳材料技有限公司长期资产组、江油天启光峰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长期资产组、江油天启颐阳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长期资产组、江苏新毅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长期资产组和绵阳天宜上佳新材料有限公司厂房租赁相关资产组：

资产组预计未来净现金流量的现值通常采用收益法，因按照资产组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是在特定资产组现有管理、运营模式前提下，以资产组当前状况为基础，一般只考虑资产组内主要资产经简单维护在剩余使用寿命内可能实现的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主要资产在将来可能发生的、尚未作出承诺的改良、重置有关的现金流量；对资产组内次要资产则应根据资产组合需要，在主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次要资产的剩余使用寿命考虑将来可能发生的改良、重置有关的现金流量。

被评估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确定